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持續加強推動母乳餵哺工作

母乳餵養對於母嬰健康的作用與重要性，已有明確的科學研究與社會共識基礎。近年，在政府與民間社團的大力推動下，本澳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一直維持在9成以上的較高水平；同時母乳餵哺室的數量亦持續增加，全澳各區已設立超過200多間母乳餵哺室，衛生局亦已制定《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等，這些成果都是值得肯定的。不過，現階段在持續餵哺母乳方面的比例仍然有提升的空間，0-6個月嬰兒純母乳餵養率僅有18.15%（2020年），相較內地數據為29.2%（2019年）；香港為22.2%（2020年）；台灣地區為37.9%（2020年），本澳比率在兩岸四地中排名最低。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嬰幼兒餵養全球戰略》的建議，在生命的最初6個月對嬰兒進行純母乳餵哺，以實現嬰兒的最佳生長、發育和健康；同時國家已在《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21—2030年）》中確立了將0-6個月嬰兒純母乳餵養率達到50%以上的目標。然而，新生嬰兒母親是否採用母乳餵哺受到很多不同因素影響，從以往本人在調查研究與收到居民的意見反映中發現，除了受母親自身的身心因素，不少婦女在職場與社會生活上的限制與，亦影響了她們持續餵哺母乳的意願。例如有不少母乳媽媽反映她們在產假後重回職場，但受僱公司並無相關友善措施或空間，便利她們哺集乳；也有反映社會或職場上仍有對餵哺母乳投下異樣眼光等，部分母乳媽媽在職場中仍只能在衛生間進行哺集乳，這些情況都值得當局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建立友善的職場餵哺母乳環境，以及社會對餵哺母乳的正確認知，請問當局未來在針對不同性別、年齡、職業、社會階層方面，有何具體的推廣工作？
2. 為進一步提升持續餵哺母乳的比率。請問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引入法定“餵奶鐘”等家庭友善的規定，以及提供相關友善措施的薪酬補貼等？
3. 為提供母乳媽媽更方便且安全的餵哺環境，請問當局未來會否將《母

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進行法制化工作，以及參考鄰近香港有關保障婦女不會因為餵哺母乳而受到歧視和騷擾的相關法律？